

## 資料便覽

### 有關香港電台廣播服務之報導

(輯錄自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期間的報刊)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18/1/2005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聽取工商及科技局匯報來年的施政重點，包括討論港台的未來發展。
19/1/2005 東方日報	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交代港台發展計劃，更表明反對港台繼續播放賽馬、股票貼士及中文金曲頒獎禮等節目，認為是與民爭利。港台應以小眾為服務對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未正面回應，只稱會考慮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何宣威稱，局方有與港台就節目性質及定位進行溝通，大原則是不影響編輯自主。
18/2/2005	立法會辯論「廣播政策」議案，部分議員對港台服務表示關注。
8/4/2005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及其營運成本效益。
9/4/2005 星島日報	港台表示，考慮減少流行音樂時段，重點強化新聞時事和公文教育等資訊節目，並預算以 100 萬元，作宣揚國民教育節目。
8/6/2005 文匯報	曾蔭權表示，如當選行政長官，定會改革港台，包括加強港台在協助推廣政府政策的角色。
9/6/2005 大公報/ 文匯報	就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的曾蔭權日前（7/6/2005）表示，港台不宜轉播賽馬和舉辦中文金曲頒獎禮，廣播處長朱培慶回應說，港台將於今個馬季結束後決定是否繼續轉播賽馬，但認為中文金曲頒獎禮有保留價值。曾蔭權透過發言人重申，港台是公共廣播機構，不適宜播放賽馬和娛樂節目。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1/7/2005 星島日報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表示，港台編輯主權獨立須維護，但港台用的是公帑，作為公營廣播機構，也要有一套準則和責任及一定的權利。港台不是不可批評政府，但要多元化，要多做小眾節目，不要太執收聽率，也要看節目是否值得做，應多製作別人做不到的節目。
2/7/2005 香港經濟日報 /星島日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表示，港台應製作一些服務小眾的高質素節目，不應與其他商營廣播機構競爭。港台發言人施永遠回應，港台正檢討下季會否繼續轉播賽馬，但港台是以大眾為服務對象，並相信可保障編輯自主。
3/7/2005 星島日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表示，政府要求港台節目照顧小眾興趣，沒有違反政府與港台制定的「架構協議」。
9/7/2005 成報/亞洲電 視網上新聞	<p>馬會主席夏佳理表示，個人希望港台不要即時停播賽馬，好讓馬會有時間準備，例如可與其他電台商討，或檢討馬會可否自行運作一個電台，這都要有一至兩年時間準備。馬會發言人接受查詢時表示，港台至今未正式表明會否停播賽馬節目。</p> <p>港台表示，就有關停播賽馬節目決定前，一直與政府有充份溝通，而港台內部的大方向亦認同這個決定。</p>
10/7/2005 香港電台	港台發表聲明，表示港台是在 4、5 月間決定停播賽馬，但基於 6 月初有關問題引起爭論，才押後公布。港台指，7 月 7 日作最後決定，於 9 月新馬季開始停播，並準備在 7 月 11 日公布。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11/7/2005  成報/明報/ 香港經濟日報	<p>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港台的廣播服務。</p> <p>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表示，自行政長官曾蔭權於六月選舉時表示不喜歡港台播放賽馬節目起，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前天（9/7/2005）突然透露政府早已與港台達成停播賽馬協議，港台正受到政府壓力；政府亦違反在95年與港台簽訂的「架構協議」，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及獨立。她擔心，繼賽馬、中文金曲等節目後，港台其他節目亦將被指令停播，並表示目前未知是否會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決定。她今天（11/7/2005）將約見管方了解詳情。</p> <p>中聯辦副主任李剛表示，港台受政府資助，特區政府有權就節目調動協商。</p> <p>廣播處前處長張敏儀表示，20年前任職港台時，也曾提出停播賽馬，當時中文台台長陳惠文向她解釋市民對港台的賽馬節目有需求。對於有意見認為港台轉播賽馬鼓吹賭風，張敏儀稱，自己也曾有此想法，後來了解馬會是香港最大善款來源的機構，才有所改觀，也無證據顯示賭風因此加劇。</p>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p>11/7/2005 （續）</p> <p>香港電台網上 廣播站</p>	<p>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表示，接受港台管理層於 7 月 10 日發表有關停播賽馬的聲明，因為該聲明凸顯有關決定是基於財政緊絀並發自內部討論，而非受長官指示進行。</p> <p>馬會主席夏佳理表示，在 5、6 月時已得悉港台考慮停播賽馬，但至昨日（10/7/2005）才獲口頭通知港台在 9 月起停播賽馬。</p> <p>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表示，港台停播賽馬是基於資源削減，因為賽馬節目經費每年達 150 萬元，佔港台第一台總節目經費三分之一，停播後可有較多資源運用。戴健文表示，港台在今年 1 月已開始討論是否暫停播放賽馬節目，至 4 月左右已考慮取消。他表示，港台在 6 月時指，就此仍未有決定，是鑒於公眾對有關議題有相當討論，港台內部當時正研究有否其他可行方案。</p>
<p>12/7/2005</p> <p>東方日報</p> <p>蘋果日報</p>	<p>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稱，行政長官曾蔭權沒有參與港台停播賽馬的討論。在今年 4、5 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曾簡單地知會當時的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有關港台停播賽馬的決定，但沒有交代詳情。發言人又說，曾蔭權後來以行政長官參選人身分發表個人意見，與他是否知悉港台有意停播賽馬沒有衝突。</p> <p>廣播處長朱培慶表示，本年 4、5 月間，管理層就 9 月停播賽馬達成主流意見，本擬於 6 月底馬季結束後公布，但 6 月突然有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港台內部有很多疑慮及爭議，須重新討論，故當時沒有按計劃公布決定。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稱，港台高層在本年 1 月已傾向停播賽馬以達削資目標，6 月重新討論時曾考慮保留賽馬節目的不同方案，包括多播一年、網上轉播及僅於馬場內播放，至上周四管理層終決定停播。他強調這是 7、8 名港台高層的集體決定。</p>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p>12/7/2005 （續）</p> <p>文匯報</p>	<p>資料顯示，港台開支由 2001 年度至 02 年度的 5 億元削至今年度的 4.2 億元。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稱，過去 3 年港台遭削資 14%，並非削資最多的部門。政府消息稱，當局保證港台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及「烽煙」節目不受影響，而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將港台公司化。</p> <p>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稱，管理層如因節省資源以及配合節目風格改變而停播賽馬，工會可理解及接受。她表示，雖然對港台內部討論停播賽馬節目一事知情，但因不知曉今年 4、5 月間朱培慶與曾俊華之間的事情，故當 7 月 9 日曾俊華局長突然宣布與港台有共識，傳媒追問時，她便表示不知道管方與決策局已達成協議。</p>
<p>13/7/2005</p> <p>東方日報</p>	<p>繼拒絕與工商及科技局官員同場出席傳媒吹風會後，廣播處長朱培慶 7 月 12 日再次拒絕上港台時事節目，與聽眾討論港台停播賽馬；他只選擇致電有關時事節目。有聽眾不滿朱培慶及港台高層不敢面對聽眾，批評朱培慶參與討論卻不敢與聽眾直接對話。朱培慶承認港台不在 4、5 月間向社會即時公布停播賽馬有不妥之處。另外，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認為，港台與政府已有協定，自會檢討資源運用。全國人大常委曾憲梓認為港台有需要調整節目。身兼地產建設商會主席的澳門馬會主席何鴻燊認為，少一個電台播放賽馬沒有所謂，公營電台根本不應與商營電台競爭。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對港台節目《特區八年：教改長路》未能掌握所有資料而感到遺憾，批評港台的製作人員不夠專業。</p>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13/7/2005 （續）  成報	<p>港台節目《頭條新聞》節目主持人林超榮形容自己「踩鋼線」。他指烽煙時事節目重要，又不贊同停播賽馬，認為結束一個有 30 年歷史的節目應諮詢民意及有更透明和公開的機制決定。該節目監製陳敏娟就黃毓民被商台封咪一事，表示不排除以後和黃毓民合作的可能性，並指港台全年節目是在 4 月時訂立，《頭條新聞》在來年仍會有 30 集節目。她說沒有人叫停該節目。</p>
14/7/2005  明報	<p>教育統籌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撰文，指港台一個講述教育改革的節目未能完全掌握教改的基本事實，不夠專業。</p>
15/7/2005  太陽報         明報	<p>全國人大代表鄔維庸批評，港台沒善用其優勢和資源製作高質素節目，而港台目前面對的問題，不是考慮應否取消一、兩個節目，而是作為公營電台應有的策略性定位，不應與商營電台競爭同一類節目。他贊成不要像私營電台般製作如賽馬和金曲頒獎等節目。他表明沒看過港台節目《頭條新聞》，又說商營電台製作嘩眾取寵的節目無可厚非，但質疑港台應否這樣做。</p> <p>民主救港力量召集人曾健成指，港台停播賽馬和商台解僱黃毓民事件，令他感到言論自由的空間不斷收窄，故有意申請開辦民間地區電台，並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查詢申請開辦民間電台事宜。影視處表示，現時仍有兩條 AM 頻道可供市民申請，申請者需提交計劃書，包括技術建議和聽眾覆蓋率等資料，然後交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審批。</p>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17/7/2005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新聞處	<p>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政府致力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這些自由受到《基本法》第 3 章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保障。</p>
東方日報	<p>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指停播賽馬是港台人員的專業決定，並非受到政治壓力，而港台與工商及科技局一直是夥伴關係，並非敵對；港台將於 8 月與局方簽訂新的架構協議，而現時有關文件已準備好，雙方沒有打算修改文件內容。他承認，港台決定停播賽馬前與前線員工及公眾溝通不足，才會引起各種猜測。就近期社會討論公營機構的服務對象是大眾還是小眾，他認為這種討論沒有建設性。他指港台的使命是要服務大眾，並兼顧小眾。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劉佩瓊表示，公務員制度已不適合港台，港台應作翻天覆地的改變。她指出，現時很多人集中討論某個電台節目，而非整個制度，乃本末倒置。她促請港台向其他國家的廣播機構學習，再研究改革方案。浸會大學傳理學院講座教授朱立認同港台應向其他國家學習。他以歐洲為例，認為公營廣播機構在脫離政府後會有較大發展空間。</p>
大公報	<p>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表示，為了鼓勵創意，港台計劃下半年嘗試外判電台節目，邀請有興趣製作電台節目的人士參與。他表示已獲工商及科技局支持，但重申並非為節省資源，而只在鼓勵創意，但暫時未有具體方案。</p>
文匯報	<p>中聯辦主任助理兼港島工作部部長王如登表示，有些人把甚麼問題都與政治陰謀及政治逼害聯繫起來，例如港台是否轉播賽馬節目，實在是很小的行政處理事宜，完全不牽涉新聞自由、編輯自由及言論自由。</p>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p>18/7/2005</p> <p>星島日報</p> <p>明報</p> <p>蘋果日報</p>	<p>港區人大代表王敏剛表示，港台製作諷刺政府的節目並不適合，應將資源投放在教育、資訊及新聞節目方面，具爭議性的節目應由市場運作。文化評論員胡恩威認為，現時港台節目討論的大都是政治議題，未夠多元化，大眾應檢討港台作為公營機構的角色，不應只重談論是否要擔任政府喉舌。</p> <p>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出席立法會會議，首次與廣播處長朱培慶同場為港台事件解畫。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表示，港台公司化的建議有多項議題仍須政府提出解決方法，包括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方法及監管、如何保證財政來源、員工轉職安排、維持編輯自主等。麥麗貞指，其代表的工會一向反對港台公司化，但稍後會再考慮公司化的建議。</p> <p>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言論自由》報告，向行政長官曾蔭權提出 10 點期望，包括立法確保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權。該會主席張炳玲批評，港台停播賽馬事件的時間性，令人對曾蔭權不知情抱有質疑，最擔心曾蔭權為爭取連任，避免觸怒中央，未有如實反映港人對言論自由的訴求。</p>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續）
<p>20/7/2005</p> <p>信報</p> <p>明報</p> <p>蘋果日報</p>	<p>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表示，計劃在未來 3 至 4 周內與港台員工開會，了解他們對港台公司化的意向。他強調，港台公司化目前只屬概念，沒有具體方案或模式。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港台的廣播服務、個人意見節目的言論自由問題，以及商業電台解僱節目主持人黃毓民事件。商台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馮華健已回覆立法會，表示不會派代表或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出，廣管局一向致力維護言論自由，尊重各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輯自主，不會干預持牌人挑選節目主持人的決定，也不適宜揣測節目主持人的僱用或解僱，是否等於自我審查及其對言論自由的影響，否則市民便可能認為廣管局就個別節目主持人的選用，向廣播機構施壓。</p> <p>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承認，工會下周初會跟包括廣播處長朱培慶及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戴健文等處方高層開會，其中一個議題便是公司化。麥麗貞強調，港台公司化的大前提是須經過法定程序，立法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財政來源、董事局成員組成及員工轉職安排等。她指出，如處方有具體方案，工會會考慮向員工作民意調查。</p> <p>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一份內部調查顯示，九成受訪員工認為編輯自主受到打壓，只有不足 6% 員工沒有感到受打壓。調查於去年 9 月進行，以問卷訪問了約 350 名來自電台及電視部的員工，當中有一條問題問員工：「覺不覺得編輯自主受打壓？」結果 7.4% 員工認為受到「非常嚴重打壓」；36.7% 認為受到「嚴重打壓」；45.7% 認為受到「一般打壓」；只有 5.9% 認為「沒有打壓」；其餘 4.3% 員工則沒有意見。</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5年7月20日  
電話：2869 9621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